

臺灣職業病認定：困境與德法經驗借鏡

Occupational Disease Recognition in Taiwan: Challenges and Lessons from Germany and Fr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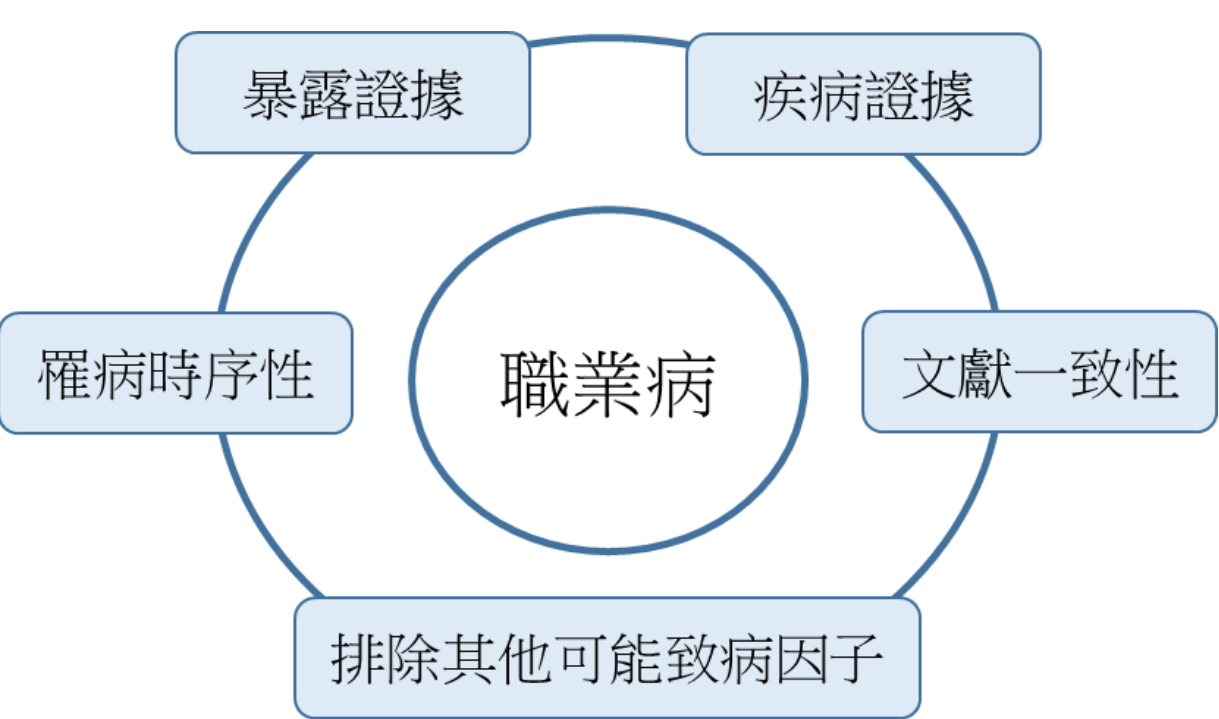
實習單位：臺大醫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

實習學生：詹力穎 指導老師：劉貞佑副教授 單位指導：朱柏青醫師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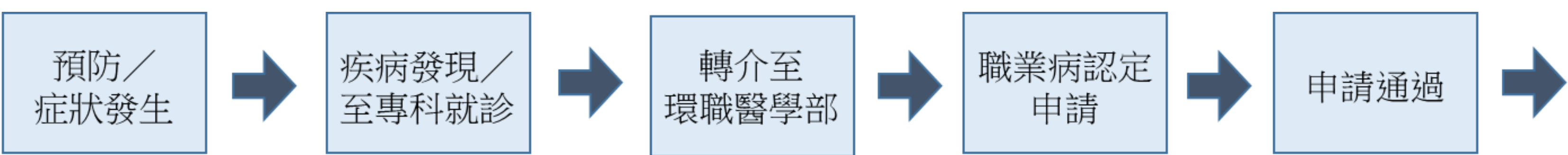
- 從實習跟診實務以及醫師反饋中，了解勞工在職業病認定上的困境。
- 職業病認定需五大證據且涉及經濟與法規制度的雙重障礙。
- 資料缺口**：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中，近10年與職業病相關的文獻僅19篇。
- 德國是最早確立職業病清單與保險制度的國家，故以德國作為借鏡對象。

圖一：職業病認定五大證據



研究方法

圖二：職業病歷程



- 將職業病歷程概括為預防、就醫、蒐證與認定申請，探討申請前如何**預防職業病的發生、促進勞工就醫以及降低蒐證的困難**。
 - 預防階段**：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簡稱職安衛）與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簡稱廠醫）培訓不足，難以及早介入。
 - 就醫階段**：經濟壓力影響勞工就醫與請假意願。
 - 蒐證與認定階段**：舉證負擔影響勞工的認定申請與成功率。
- 比較台灣與德國的法規制度，並於認定制度比較中納入法國，以檢視蒐證階段下的舉證差異。

研究成果

預防階段：人力培訓與角色保障落差

圖三：職安衛與職醫的介入時機



表一：比較台灣職安衛與德國安全專業人員的培訓差異

	職安衛（台灣）	安全專業人員（德國）
培訓課程設計	主題清單式學習	混合、階段式學習
培訓總時數	115小時	至少700小時
職業病預防比重	3小時 (3.3%)	含括在危害評估階段，核心方法式的學習

- 德國與台灣的**培訓時數落差近6倍**。
- 台灣的課程設計偏向知識記憶；德國則偏向情境應用與實作。
- 台灣的職業病預防課程相較於工安課程被邊緣化。

表二：比較台灣廠醫與德國企業醫師的差異

	廠醫（台灣）	企業醫師（德國）
非職醫專科醫師之資格培訓	需修習50小時課程及2次臨場服務實習	須修滿3個月的專門課程及9個月的實務訓練
醫師角色定位	企業直接僱傭或特約，具有經濟依賴關係	聘任與解雇由企業工會同意，須保持中立
法律保障	缺乏臨場醫師的特殊解雇保護條款	雇主不得因醫師履行職責而給予不利處分
對勞工的影響	擔心健康隱私被透漏，導致被解雇	著重在評估工作環境對健康的交互影響

- 台灣廠醫的課程時數與實務訓練皆遠低於德國企業醫師。
- 台灣缺乏保障廠醫專業判斷獨立性的制度，進而導致勞工的不信任。

就醫階段：經濟壓力與延誤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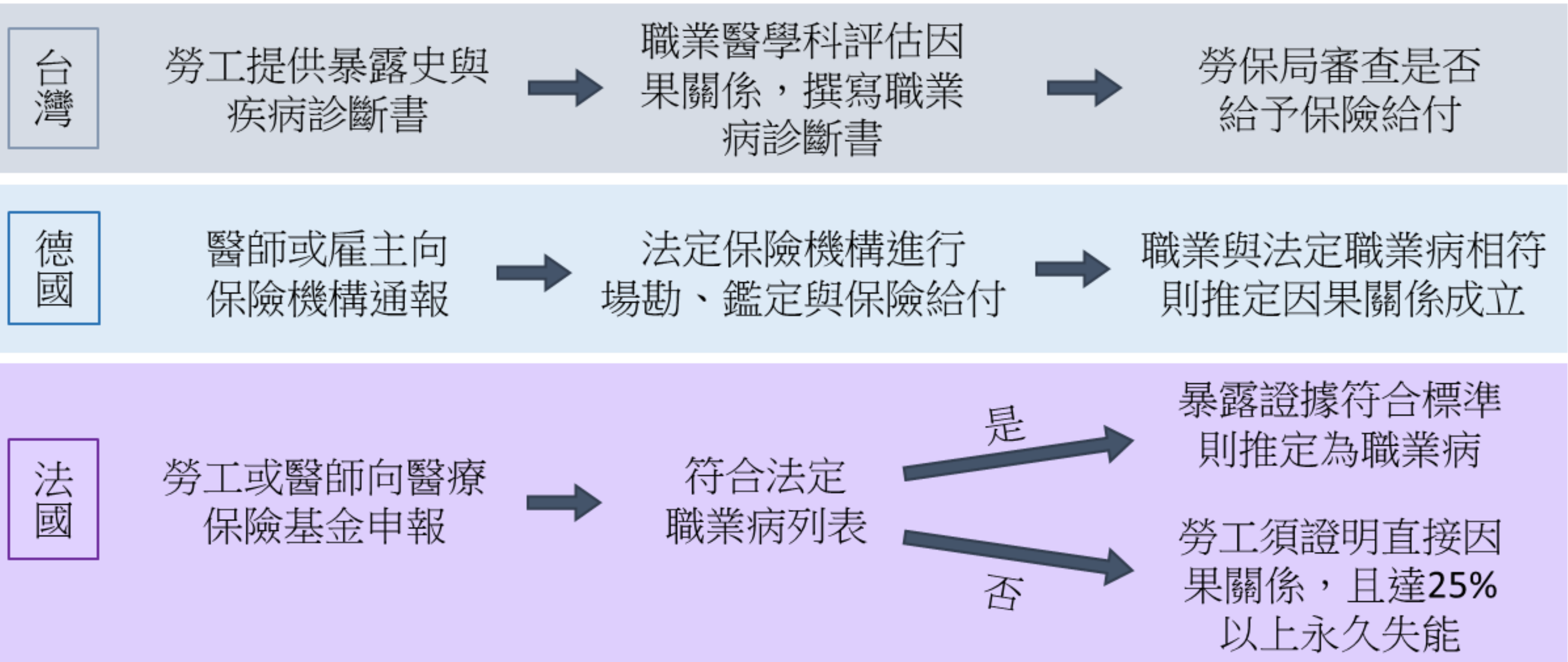
- 對於疾病初期或有經濟壓力的勞工而言，至醫學中心就醫的開銷過高，且請假看病也會增加勞工的經濟壓力。
- 勞工就醫多希望藉認定將病假轉為公傷假，取得全額薪資補償。
- 台灣的補償給付具有時間落差：**自費就醫→認定申請→補償給付**。
- 事後給付的性質導致勞工延誤就醫、病程惡化。

- 如何降低勞工就醫的經濟壓力？以德國的預防性給付為例
 - 立法目的：**鼓勵勞工及早停止危害工作**，即使尚未認定為職業病也能獲得薪資補償，舒緩勞工的經濟壓力。
 - 給付條件：須符合「停止工作」與「經濟損失」的因果連結，且不得與其他給付重疊。

蒐證與認定階段：舉證負擔與認定制度落差

- 職業對疾病的**因果貢獻度須大於50%**，才可以被認定為職業病。
- 然而在暴露證據的可信度上，以現場訪視為最佳，其次依序為影片、照片、文字描述。
- 實務上，**法規無明定雇主必須配合工作現場訪視**，勞工則常因涉及**營業機密或隱私權**而難以舉證，只能獲得公司提供的相關證據。
- 缺乏第三方查證機制下，採信結果可能受雙方提供證據之數量與品質落差影響。

圖五：比較台灣、德國、法國的職業病認定流程



- 職業病列表內勞工舉證負擔：台灣>德國>法國**
- 台灣投保單位僅於申請後被動審查，無主動查證機制。
- 台灣與德國的認定制度相似，但勞工在台灣為舉證主體，須證明疾病與職業之因果；在德國則由保險機構主動鑑定因果關係。
- 法國採部分疾病推定機制以減輕列表內勞工舉證責任，台灣與德國則無此雙軌設計。

結論與建議

- 本研究整理台灣、德國、法國制度比較，填補國內職業病歷程相關研究之空缺。
- 在企業端的職業病預防上，台灣職安衛的以及非職醫專科的廠醫在職業病相關的培訓時間皆不充足，**缺乏實務經驗與應對措施**。建議增加**現場實務訓練與危害評估情境演練**。
- 勞工常因經濟壓力延誤就醫，導致病情惡化與復工困難。建議及早提供經濟制度上的補償，以**促進勞工盡早就醫並避免持續暴露危害**。
- 建議現行法規制度**比照推定制度減少典型職業病的舉證負擔**，並加強雇主的舉證責任。

參考資料

- Aziz et al. (2025). Mind the 'inequality' gap: intersectionality-informed scoping review of inequalities and adverse experiences of health and care workers globally.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全國法規資料庫。
- German Federal Laws (e.g. ArbMedVV, BKV, SGB VII) via Gesetze im Internet portal.
- Code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2017). Article L461-1. Légifrance.